附件：1

台山市民政局福利机构消防维保服务评估验收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备注 |
| 1 | 从《台山市民政局福利机构消防维保服务合同》的《台山市民政福利机构信息》（附件1）中，随机抽取5间养老机构，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评估验收，并形成评估验收书面报告。 | 小写：  大写： |  | 项目结束并提交评估验收书面报告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  |

报价要求：1.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全额含税发票、相关工作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利润。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报价最高限价为1万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